

漢譯世界名著

奧本海國際法

——戰與中立——

奧本海著
岑德彰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3414
878 121933

L. Oppenheim 著
岑德彰 譯

漢譯
世界
名著
著

奧本海國際法——戰爭與中
立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600346

原序

此書修改未畢，而奧本海教授已歸道山，但修改之材料，則大都搜集就緒，改寫之處復不在少。余嘗聞之奧本海教授，凡世界大戰中事例之足以證明舊說者，或與舊說不符者，均將一一爲之增入。大都取材於噶納教授所著之世界大戰與國際法。余承噶納教授以原稿相假，因得根據原著者計畫，逐一引用，曷勝感謝。

世界大戰所以變更此書之處雖多，然實不如所料之甚。奧本海意亦如是。讀其爲書序所作札記，對於近代戰時法已爲大戰摧毀無餘之說，辯爭最烈。其意以爲大戰中犯法之事雖多，然未有不否認其爲違法，或竟自稱其爲合法者，此不啻承認法律之威力矣。惜其事本非常，戰時法及中立法均不得不失其一部分之效用。此蓋由於中立國之力弱，及事態之日新——例如飛機，潛水艇，水雷，及歐陸之鐵路網，皆舊說所未夢見者也。中立國

之力持舊說，及交戰國之勉應新機，皆屬當然之事。夫中立國既不能鑒交戰國之並不違法，遂多懲戒之舉，懲戒之禍，不惟交戰國受之，中立國亦莫不受之，且因懲戒而召反懲戒，循環往復，勢無止境。大戰中之混亂無法，蓋由此故，比諸國內革命，差復相似。一旦秩序恢復，法律亦即復活。罪人之倖逃法網者，當不在少，然遽因此而謂世無法律，洵不可也。

當此書再版之時（一九一二），奧本海力持修改倫敦宣言之說。大戰既作，乃恍然於宣言縱經修改，而當德軍侵比，破壞國際法基礎之時，仍不足以維持其生存。

奧本海此種思想，可見諸其所修改之保障合法戰爭之方法一章。其他重要修正之點，則有討論戰爭之合法問題（第五三節），軍民區別之消滅問題（第五七節），中立義務及交戰國之承認中立問題（第二九四節第二九九節），影響中立國懲戒之合法問題（第三一九節），遇難戰鬪員之入中立國境問題（第三四八節），商船徵用權問題，違禁品問題，海上拘捕後備敵兵問題（第四一三節），開往中立港之船舶中途在敵港停靠問題（第四六節），及捕獲法院適用之法律問題（第四三四節）。

國際解紛諸章，因設立國際聯盟會而須增修，但與本海生前未及著筆，故不得不由編者代負其責。此外如敵性問題（第八八節至九二節），敵僑之法律地位問題（第一〇〇節），對敵通商問題（第一〇一節），私有敵產及敵債問題（第一〇二節），均略有增添之處。其他徵引所及，如開戰時交戰國港內敵船之待遇問題，待遇俘虜問題，及戰時所發生之種種糾紛，皆不能令與本海獨負其責，又關於空戰一章，係根據原著者札記增入。倫敦宣言之命運，及中立意義之改變，均經分別補敘（第二九二節）。第三九〇節中新增兩節，則關於長距離封鎖之討論也。國際捕獲法院一章，刪節甚多，蓋因海牙原定計畫（一九〇七）已失時效故也。

賴克思堡

目錄

第一編 國際糾紛之解決……………一

第一章 國際糾紛之和解……………一

一 國際糾紛及其和解方法概論……………一

(一)法律糾紛與政治糾紛 (二)國際法之範圍不專以法律糾紛爲限 (三)和解與制裁之區別

二 交涉……………四

(四)交涉之內容 (五)國際調查團 (六)交涉之結果

三 周旋與調解……………八

(七)周旋與調解之時機 (八)出任請求或擔任周旋與調解之權

利義務 (九)周旋與調解之區別 (一〇)海牙仲裁公約所規定
之周旋與調解方法 (一一)周旋與調解之價值

四 仲裁……………一二

(一二)仲裁之意義 (一三)仲裁條約 (一四)仲裁官 (一五)
仲裁之原則 (一六)仲裁裁決之拘束力 (一七)何種糾紛可以
提請仲裁 (一八)國聯盟約內規定之仲裁辦法 (一九)仲裁之
價值

五 海牙公約內之仲裁辦法……………二〇

(二〇)一般之仲裁法理 (二一)仲裁條約及仲裁官之委派
(二二)仲裁之程序 (二三)仲裁裁決 (二四)仲裁裁決之拘束
力 (二五)仲裁裁決之拘束力以當事國爲限 (二六)仲裁費
(二七)簡易仲裁程序

六	國際聯盟與國際糾紛·····	二九
	(二八)國聯在國際糾紛中之地位	(二九)國聯之責任 (三〇)
	糾紛中會員國之責任行政院之調查	(三一)全體大會之調查
	(三二)國際法院	(三三)與非會員國之糾紛
第二章	國際糾紛之制裁·····	三四
一	國際糾紛制裁概論·····	三四
	(三四)制裁之意義及其類別	(三五)制裁與戰爭之區別
	(三六)制裁與最後通牒及示威運動之區別	
二	報復·····	三六
	(三七)報復之意義及性質	(三八)報復何時方屬正當 (三九)
	報復之方法	(四〇)報復之價值
三	懲戒·····	三八

(四一)懲戒與報復之區別 (四二)國際懲尤均可懲戒 (四三)

懲戒以國際懲尤爲限 (四四)何人可施懲戒 (四五)懲戒之目

標 (四六)正負兩種懲戒 (四七)懲戒必須與懲尤爲比例

(四八)扣船 (四九)懲戒以交涉始以賠款終 (五〇)戰時懲戒

與平時懲戒之區別 (五一)懲戒之價值

四 平時封鎖……………四五

(五二)平時封鎖之緣起 (五三)平時封鎖是否可用 (五四)平

時封鎖與第三國船舶 (五五)平時封鎖及被封鎖國 (五六)平

時封鎖之方式 (五七)平時封鎖之價值

五 干涉……………五〇

(五八)干涉與參加糾紛之區別 (五九)干涉之方式 (六〇)干

涉之時期

六 經濟封鎖……………五二

(六一)所謂之經濟封鎖者

第二編 戰爭……………五五

第一章 戰爭概論……………五五

一 戰爭之特質……………五五

(六二)戰爭並不違法 (六三)戰爭之意義 (六四)戰爭者鬭爭

也 (六五)戰爭者國際之鬭爭也 (六六)戰爭者國際兵力之鬭

爭也 (六七)軍民兩字之變化 (六八)戰爭爲國際之鬭爭其用

意在勝敵 (六九)內戰 (七〇)義勇軍

二 戰爭之原因種類及目的……………六六

(七一)戰時法規與戰爭之原因無關 (七二)戰爭之原因

(七三)戰爭之正當原因 (七四)戰爭之原因與戰爭託詞之區別

(七五)戰爭之類別 (七六)戰爭之目的

三 戰爭法規……………七〇

(七七)戰爭法規之緣起 (七八)戰爭法規最重要之發展

(七九)戰爭法規之拘束力

四 戰區……………七七

(八〇)戰區與戰場之別 (八一)每戰之特殊戰區 (八二)因永

久中立而劃出戰區以外 (八三)將波羅的海劃出戰區之要求

五 交戰國……………八三

(八四)交戰國之資格 (八五)交戰國之可能性與交戰國資格之

區別 (八六)叛黨之爲交戰團體者 (八七)捷克斯拉夫案

(八八)主戰團體與參戰團體

六 交戰國之兵力……………八七

(八九)正式陸海軍	(九〇)軍中之非戰鬥員	(九一)非正式軍隊	(九二)民軍	(九三)野蠻軍隊	(九四)捕獲商船	(九五)商船改作軍用	(九六)商船之員役	(九七)逃兵及奸細	七
敵性	敵性	敵性	敵性	敵性	敵性	敵性	敵性	敵性	九七

(九八)敵性概論	(九九)個人之敵性	(一〇〇)公司之敵性	(一〇一)船舶之敵性	(一〇二)商品之敵性	(一〇三)敵船之轉讓	(一〇四)敵船中貨物之轉讓
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第二章 開戰	一一三
--------	-----

一 戰爭之開始	一一三
---------	-----

(一〇五)開戰概論	(一〇六)宣戰	(一〇七)哀的美敦書	(一〇八)衝突之開始
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二 開戰之影響	一二八
---------	-----

- (一〇九)影響之一班 (一一〇)斷絕國交 (一一一)取消條約
- (一二二)交戰國境內敵僑地位之危險 (一二三)敵僑之法律地位
- (一一四)對敵通商 (一一五)交戰國境內交戰國敵產之地位
- (一二六)商船所受之影響

第三章 陸戰 一三六

一 陸戰概論 一三六

- (一二七)陸戰之目的與手段 (一二八)陸戰中之合法與不合法慣例
- (一二九)陸戰之目標 (一二〇)陸戰與海戰之區別

二 對敵人之暴力 一三七

- (一二二)對敵人暴力概論 (一二三)傷害戰鬪員 (一二三)拒絕收容
- (一二四)合法與不合法之傷害 (一二五)爆裂彈
- (一二六)達姆達姆彈 (一二七)毒汽彈 (一二八)飛機所施之

暴力 (一二九) 對軍中非戰鬥員所施之暴力 (一三〇) 對敵國平民所施之暴力 (一三一) 對敵國元首及重要官員所施之暴力	三
傷人及死骸之待遇	一四四
(一二二) 日內瓦公約之緣起 (一三三) 負傷者及患病者	
(一三四) 救護隊及醫藥材料 (一三五) 人員 (一三六) 護衛隊	
(一三七) 特殊標記 (一三八) 死屍之待遇 (一三九) 防止冒濫	
四 俘獲	一五一
(一四〇) 俘獲法之緣起 (一四一) 俘虜之待遇 (一四二) 何人可稱為俘虜 (一四三) 紀律 (一四四) 憑誓省釋 (一四五) 俘虜通訊處 (一四六) 救濟會 (一四七) 世界大戰中之俘虜	
(一四八) 俘獲之終了	
五 敵國公產之征用	一六〇

(一四九)徵用敵人全部財產之說已不復適用 (一五〇)公有不動產(一五一)市有或宗教慈善等團體之公有不動產 (一五二)公有建築物之使用 (一五三)公有動產 (一五四)市有或宗教慈善教育等團體之動產 (一五五)世界大戰中公有動產之地位 (一五六)戰場上之戰利品

六 私有敵產之征用……………一六四

(一五七)私有不動產 (一五八)私有軍用品及運輸品
(一五九)藝術品科學品及歷史紀念品 (一六〇)其他私有動產
(一六一)世界大戰時私有敵人動產之地位 (一六二)戰場上之戰利品 (一六三)私有敵產之攜帶入交戰國境內者

七 征用與課金……………一六七

(一六四)戰爭必須以戰爭維持之 (一六五)徵用本色物品及借

住民居 (一六六) 課金

八 敵產之破壞……………一七〇

(一六七) 任情破壞法所不許 (一六八) 因攻守而破壞者

(一六九) 進行巡邏或運輸時之破壞舉動 (一七〇) 軍火糧食之

破壞 (一七一) 歷史紀念品美術品等之破壞 (一七二) 全部破

壞

九 襲擊包圍與礮轟……………一七四

(一七三) 何時始爲合法 (一七四) 襲擊之方法 (一七五) 合圍

之方法 (一七六) 礮轟之方法

十 間諜及戰時叛逆罪……………一七九

(一七七) 間諜及戰時叛逆之兩重意義 (一七八) 間諜與斥候及

信差之別 (一七九) 間諜之處罰 (一八〇) 戰時叛逆罪

十一 韜略……………一八一

(二八一)戰時韜略之性質 (二八二)韜略之類別 (二八三)韜略與奸謀之別

十二 佔領敵境……………一八四

(一八四)佔領爲戰爭目的之一 (一八五)佔領應於何時實行
(一八六)佔領以何時終止 (一八七)佔領軍之權利與義務
(一八八)佔領軍對於居民之權利 (一八九)佔領期內政府官吏
及市政人員之地位 (一九〇)佔領期內法院之地位

第四章 海戰……………一九五

一 海戰概論……………一九五

(一九一)海戰之目的及手段 (一九二)海戰中之合法與非法慣例
(一九三)海戰之目標 (一九四)國際法中關於海上私產觀